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巴环境办发〔2020〕12号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建立大气污染防治中央、省专项资金 项目储备库的通知

各区县生态环境局，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为统筹做好我市大气污染防治中央、省专项资金的申报、争取、使用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启动“大气污染防治中央、省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建立工作。有相关资金需求的单位可根据本通知要求，提报相应的申请材料申请入库。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大气污染防治中央、省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要求

#### (一) 项目基本要求

### 1.项目应切实解决辖区大气污染问题

项目应聚焦解决大气污染问题，不包含水、固废、土壤等其他污染问题。

2.项目需描述清晰、目标明确、真实可靠。

3.项目成熟度须达到 A、B 级，确保申请入库项目能够在 2023 年底前完成，2019 年已开工建设的项目也可以申请入库。

A 类项目：指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通知书、备案通知书或实施方案批复等的项目；

B 类项目：指已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但未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实施方案批复等的项目。

原则上，项目库建设遵循“建成一批、退出一批、充实一批”的良性循环机制，只有成熟度为 A 类的项目可以安排中央、省级专项资金，B 类项目可以先行列入项目储备库中，待达到 A 类条件时，可申请对项目进行更新。

## （二）项目重点支持类别

项目报送应重点以燃煤锅炉整治、工业窑炉治理、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VOCs 污染治理、移动源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等为主。

其中，VOCs 治理项目，仅支持成熟高效的处理技术，包括更换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源头替代，RTO、RCO、CO 及活性炭吸附（含脱附工艺或及时更换）治理技术等。医药化工类企业储罐推荐由固定罐改为浮顶罐或加装回收装置，含 VOCs 废水

采用密闭处理。

移动源项目要围绕“蓝天保卫战”和“柴油货车攻坚战”等重点工作，项目建设内容和指标明确，可考核。包括：机动车路检路查、油品环保指标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检测等监管设备购置。市级移动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包含机动车 I/M 管理、路检路查、非道路机械监管、油品监管、应急预警等。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移动源日常管理，建议在主要物流通道、机场等柴油货车通过量较大的区域增设路边站，实时监控道路车辆排放，监测数据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议增加重点企业门禁系统建设，通过企业门禁系统及时掌握运输车辆情况，从用户端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工作。

### **（三）大气污染防治中央专项资金明确不予支持的项目**

非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之内的项目，2019 年已完工并完成财务结算的项目不得入库。扬尘治理项目、企业达标排放改造项目、“三同时”项目、新能源乘用车车辆购置、油品升级、已获相关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第三方运行维护项目、科研项目等不得申报入库。

#### **1. 燃煤污染控制项目**

新建各类锅炉替代小型燃煤锅炉项目，仅支持燃煤锅炉淘汰部分，不包含新建锅炉及配套设施建设。城市建成区 10 蒸吨以下锅炉应全部淘汰，此类锅炉的污染治理项目不予入库。锅炉改烧洁净煤、洁净煤生产、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不推荐入库。

## 2.工业污染治理项目

应明确具体治理技术与改造前后排放标准。非主流高效治理技术，应提供应用证明材料或专家论证意见。烟气脱白（烟羽治理）项目、企业达标排放治理项目、“三同时”项目不得申报入库。

## 3.扬尘治理项目

清扫车、雾炮车等设备购置、建筑工地扬尘监测项目不得申报入库。

## 4.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应明确项目具体内容，堆场、料场改造项目需明确为封闭式结构，防风抑尘网等不得申报入库。

## 5.VOCs 治理项目

①对于单一低效的治理技术，如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活性棉等，不推荐入库。

②LDAR 等无组织管控项目不推荐入库。

③汽修、餐饮、干洗、装饰等非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不得申报入库。

④恶臭（异味）治理项目不推荐入库，如污水处理厂恶臭治理等。

## 6.移动源项目

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改造、新能源车辆购置、油品升级、尿素加注站、充电桩等项目不予入库；严禁未明确设备检测指标或检测项目，并将不予支持的工作内容打包列入。

## 7. 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农村地区的一家一户的醇基燃料、生物质炉具、洁净煤等取暖改造项目不予入库。

8. 其他不推荐入库的项目类型有：已获得财政补助类项目；购买第三方服务；企业常规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重点行业 VOCs 在线监测除外）。

## 二、申请入库需提报材料

1. 大气污染防治储备库项目申报表（格式见附件）；

2. 证明项目成熟度的材料，工程类项目应提供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能力建设类项目应提供实施方案批复文件，淘汰补贴类项目应提供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有关工作方案或工作计划，其他确实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项目应证明已明确列入地方政府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或重点工作。

3. 项目方案、可行性报告等。

申请单位要在通知规定时间之前将相关材料上报企业所在地生态环保部门。

## 三、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中央储备库项目申报表填写注意事项

**（一）资金数目及格式：**企业申请中央、省资金补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30%。按照表格栏目逐项填写，若为 0 则写 0，若无则写无；

**（二）时间格式：**yyyy/mm；

**（三）地区：**xx 省，xx 市，XX 县（区）；

**(四) 金额：**xxxx，按照格式要求正确填写，务必为数字格式！（若文本格式无法统计分析），明确单位为“万元”，若需要添加说明，如每套 xx 元共 xx 套，写在项目内容中；要认真核实各栏目金额，确保总投资等于各项加和；各填报单位要对投资金额负责，充分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认真填写，后期修改需重新申报，影响绩效评价。

#### **(五) 不同类别项目填写备注注意事项**

1.工业污染治理项目，应明确具体治理技术与改造前后排放标准；

2.无组织治理项目，应明确项目具体内容；

3.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应明确改造户数、清洁能源类型、替代散煤数量；

4.锅炉淘汰项目，可打包处理，明确总蒸吨数及台数，并提供项目清单；

5.污染治理类项目，应明确说明计划采用的技术、深度治理要求，应采用成熟高效的治理技术，如“某 xx 生产线，原采用 xx 治理技术，脱除效率 xx%，排放浓度 xx，现拟采用 xx 技术（由 A、B、C 构成），预期达到 xx%减排率，排放浓度 xx”；

6.淘汰类项目，写明“共淘汰 xx 台，累计 xx 蒸吨”。提交具体方案，以及能够查实的锅炉清单；

7.封闭堆场类项目，物料储存的无组织治理应明确物料种类、密闭面积或体积，是否为全封闭结构等；

8.燃煤污染控制项目，燃煤锅炉改清洁燃料项目，应明确改造台数、蒸吨数、清洁能源类型（电、天然气），生物质锅炉应达到相应技术要求。

请有资金需求的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于2020年4月27日前，将相关材料交至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由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汇总后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和规划财务科。（联系人：大气环境科：雷年军，电话：5187728，邮箱：bzsdqc@163.com，规划财务科：罗建军，电话：5262171，邮箱：657885821@qq.com）。

附件：大气污染防治中央储备库项目申报表（格式）。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



附件

XX县（区）大气污染防治中央、省储备库申报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实施期限	项目总投资(万元)	申请专项资金(万元)		已投入资金(万元)	项目成熟度(ABC类别)	备注(请参照通知要求填写)
					国家	省			
1									
2									
3									
4									
5									
合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 印发